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1431号

原告：王潇，女，1977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李波，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柏传芳，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春贵。

委托代理人：许力，安徽和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蜀山区。

法定代表人：谢春贵，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力，安徽和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旭鸣，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力，安徽和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潇诉被告谢春贵、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潇的委托代理人李波，被告谢春贵、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许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潇诉称，2012年1月6日，谢春贵因资金紧张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同年8月7日谢春贵又因经营需要再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同时谢春贵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并出具借款收据，原告将上述300000元借款分别以银行转账和现金方式交付谢春贵。原告与谢春贵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谢春贵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因谢春贵一直未能还款，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1、谢春贵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计算）；2、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谢春贵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谢春贵、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辩称，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并没有约定利率，应当视为不支付利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数额并不是原告起诉的本金数额；谢春贵签订的借款合同，实际借款用途为公司所用，应由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经审理查明，谢春贵因经营需要向原告王潇借款，原告于2012年1月6日向谢春贵转款人民币100000元，合肥文达广告有限公司同日向原告母亲龚仁芳出具一张收据，载明：今借龚仁芳借款100000元整，转谢总徽行卡。谢春贵与原告汪潇于2012年8月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谢春贵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用途为经营需要，借期自2012年8月7日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合同并对其他事项作出约定。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谢春贵借款担保人在合同上盖章。2012年8月7日原告母亲龚仁芳交200000元交给安徽文达亚伟速记有限公司，该公司向龚仁芳出具一张收据，载明：交款单位龚仁芳，人民币200000元，收款事由借款，收款方式现金。安徽文达亚伟速记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向原告出具一份证明，载明：2012年8月7日，谢春贵向龚仁芳借款人民币200000元，该笔借款是以现金方式支付，安徽文达亚伟速记有限公司只是代为收款，该笔借款的实际借款人是谢春贵，实际出借人是汪潇。本案在诉讼中，本院对原告母亲龚仁芳做了谈话笔录，龚仁芳认可借款给被告的实际出借人为其女儿汪潇，因汪潇不在本市工作，其只是代办交款事宜，被告要求谁交钱写谁名字，故被告在收据上写的是龚仁芳的名字。原告借款后，因被告一直未能还款，原告经多次催款未果后，遂诉讼来院。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收据、证明、谈话笔录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存卷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谢春贵从原告处借款300000元，有转账凭证、借款合同、收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谢春贵从原告处借款后至今未能及时归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谢春贵于2012年1月6日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故对原告主张要求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安徽文达亚伟速记有限公司证明2012年8月7日收到200000元，其单位只是代谢春贵收取，实际借款人是谢春贵，实际出借人是汪潇，本院予以采信，认定200000元的实际借款人为谢春贵，出借人为汪潇。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谢春贵借款担保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承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因双方在借款合同上及收据上均未约定利息利率及还款日期，故应从其起诉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四）、（七）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谢春贵归还汪潇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承担利息（自起诉之日即2015年2月3日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海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谢春贵上述款项中的2000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王潇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谢春贵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战生

代理审判员　　石　庆

人民陪审员　　叶　铭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颖